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參加 2020 年第 32 屆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8 年 7 月 24 日心競字第 1080004480 號函核定

- 一、 依據：依我國參加 2020 年第 32 屆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參賽原則及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目的：選拔本會參加 2020 年第 32 屆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教練及選手。
- 三、 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事宜。
- 四、 教練團遴選：
 - (一) 教練條件：
 - 1、需具有中華民國國家級教練證(外籍教練不在此限)。
 - 2、需為入選東京奧運代表隊選手之培訓階段教練。
 - (二) 遴選方式：
 - 1、本會 2020 年第 32 屆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培訓隊總教練為當然代表隊教練。
 - 2、另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依選手取得參賽項目之奪牌機率評估，排出教練團優先順序。
- 五、 選手遴選方式：
 - (一) 選手資格：需為達到東京奧運會參賽標準之選手。
 - (二) 遴選原則：
 - 1、如同一項目選手有二人以上達參賽標準時，以達標時間最接近奧運會者，擇優入選。
 - 2、4*100 公尺接力項目遴選者需參加 109 年全國大專運動會或 2020 台灣國際田徑公開賽 100 公尺項目作為選拔依據，成績擇優排名前六名者入選。
 - 3、馬拉松項目需達到參賽標準或符合國際田徑總會頒布之積分制度錄取人數(80 名)內，擇優 6 名入選。
- 六、 附則：
 - (一) 入選代表隊之教練、選手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選訓委員會議處之。
 - (二) 教練、選手之除名需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後行之。
 - (三) 入選選手如賽前受傷，應立即向本會報備，如刻意隱瞞而造成比賽成績退步或無法完成比賽，均予以禁賽 2 年。
- 七、 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通過，陳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